
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
葵青區議會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(二零二六)

致：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由：盧婉婷議員, MH、莫綺琪議員、徐曉杰議員，以及潘志成議員, BBS, MH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1 日

議題：關注葵青區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隱患及管理問題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書面回覆如下：

康文署非常重視轄下康樂場地遊樂場設施的保養與維修，所有遊樂設施會定期作適當檢查，駐場員工每日均會巡查相關設施。此外，康文署非駐場職員亦會至少每兩星期檢視設施一次。如發現設施損壞，會立即通知保養小組跟進。一般而言，兒童遊樂設施的維修工序及所需時間，取決於維修項目內容、損毀程度、設施是否仍在保養期等因素。

在結構安全方面，保養小組會按照相關設施的安全風險程度，定期為設施進行結構安全檢查。保養小組的工程督察會檢查各區的戶外遊樂和康體設施有否損壞、銹蝕、零件鬆脫等情況，作安全風險評估。如有需要，保養小組會提出維修甚至更換設施的建議，供相關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考慮和跟進。

關於青衣海濱公園兒童遊樂場(2 號場)敲擊音樂玩樂板的敲擊棒損壞一事，本署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接獲葵青區議員轉介市民的意見，指有關設施損壞並導致使用者受傷。接獲通知後，本署職員隨即到場檢查，並圍封相關設施，同時將個案轉介保養小組安排維修，相關設施已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完成維修並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。

為方便市民反映意見，本署除在公園各入口張貼告示外，亦於公園位置圖上列明場地負責人的聯絡資料。如在辦公時間外需要協助，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。此外，如戶外遊樂設施因損壞或安全問題須暫時關閉及圍封，本署職員會在該設施當眼位置張貼公告，通知公園使用者相關安排，以保障安全。目前，青衣海濱公園兒童遊樂場(2 號場)內的遊樂場使用規則告示板上亦已載有場地負責人的聯絡資訊。

就是次事件，我們亦已督促場地職員加強巡查，密切監察設施使用狀況。若發現遊樂設施不宜使用，須立即停用該設施，並張貼「危險」告示，以及圍封不宜使用的範圍，並通報保養小組跟進，以盡快完成維修工作，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26 年 1 月